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1日至2026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9938192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27日

商 标

# 月廷

申 请 人 广州市越青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沙太路银利街12号之一209室A178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（内蒙古）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辅助；市场营销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订阅多媒体内容；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